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1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5年10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40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2005年10月21日第1633(2005)号决议，该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国际工作组，以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实施其方案并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后续机制。

现谨附上国际工作组2005年11月8日在阿比让举行首次会议后发表的公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公报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

### 国际工作组 2005 年 11 月 8 日会议

#### 最后公报

[原件： 法文]

2005 年 11 月 8 日，国际工作组在阿比让举行了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应予回顾，工作组是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根据 2005 年 9 月 30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建议成立的，其目的是“协助政府实施其方案并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后续机制”。2005 年 10 月 2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33(2005)号决议对这一决定表示赞同，并敦促国际工作组尽快举行会议。

工作组此次会议由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阁下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阁下共同主持，出席会议的有贝宁、加纳、几内亚、尼日尔和法国等国的部长、负责选举事务的联合国高级代表以及南非、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

工作组的任务是评价和监测和平进程，并采取后续行动，尤其要确保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作出的承诺受到尊重。工作组在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后，审查了各种方式方法，以便它具体执行从 2005 年 10 月 3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过渡期间内的任务。在讨论中，工作组成员对其担任和平与和解进程担保人和公正的仲裁者的角色达成了一致的认识，这一进程的目标是在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举行没有争议的选举。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进程的依据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33(2005)号决议，并回顾该决议适用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

工作组认为，该决议授予即将就职的总理一切特定的权力，使其能有效和全面地履行第 163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工作组回顾，该决议除其他外“总理必须拥有《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一切必要权力，掌管政府一切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尤其是在安全、国防和选举事项方面，确保政府的有效运作，保证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及行政和公共服务的重新部署，领导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的行动，确保身份查验进程和选民登记的公正性，进而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关于总理对内阁行使全权方面，总理应有必要的权能，以管理民政和军事，任命和罢免下属并控制财政资源。根据第 1633(2005)号决议和现行生效的所有协定，工作组就为此决定：

- 向新总理和即将成立的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工作组将尤其注意解决总理在充分行使权力以履行职责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性质(政治、法律、财政、人力等)的障碍;
- 在科特迪瓦各方之间创造建立信任的条件,以利于科特迪瓦整个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成功;尤其是通过各方建立信任和切实遵守第 1633(2005)号决议,实现解除武装;身份查验进程也是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选举进程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 为了提高效率,将优先采用切合实际的具体方法;工作组与科特迪瓦各方一样,承诺要取得成果,决心毫不延迟地解决任何可能阻碍或推迟科特迪瓦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问题;
- 邀请由南非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主持的日常调解小组,视需要解决对和平进程的顺利开展的任何障碍,并处理可能需要它干预的任何破坏进程的行为,调解小组的成员包括负责科特迪瓦选举事务的联合国高级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的代表;工作组意识到联合国对它寄予的期望,将认定自己的责任;它将作出所有合理的结论,并根据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请示。

鉴于即将委任新总理,工作组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起草了一份路线图,以期尽快且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路线图以下列方面为重点:施政和政治进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员援助;民兵的解除武装和解散;重新部署行政机构;身份查验和公民资格;选举进程;在中立部队的支助下恢复安全;尊重人权;制裁与移徙自由的障碍;媒体监测和人道主义行动。这一路线图附有时间表。

工作组商定于 12 月第一周在科特迪瓦举行下一次会议。